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遠距視訊開庭
民事事件

報告人：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李國增**

110.6.22


相關法令
規定

核心法令

- 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第305條第5項
  （第324條、第367條之3準用）
-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8條
-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民事訴訟法

第211條之1

第1項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民事訴訟法

第305條

第5項

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 第324條（訊問鑑定人）、
第367條之3（訊問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準用之

商業事件審理法

第18條

第1項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 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第3條

●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下列事項：

- 一、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
- 二、陳述人所在處所能否提供法院必要之協助。
- 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
- 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法院認為前項聲請不適當者，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第3條

- 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3條


法院實務
運作簡介

實務運作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 110.6.4檢送各級法院
- 110.6.7檢送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遠距視訊開庭型式有3種

標準型

法官

院內主法庭開庭

當事人

院外遠距視訊出庭

延伸法庭型

法官

院內主法庭開庭

當事人

院內延伸法庭出庭

混合型

法官

院內主法庭開庭

當事人

- 部分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
- 部分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

不適合院外遠距視訊出庭的5種情況

1. 不公開審理（如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營業秘密）

2. 難以確保人身安全或自由陳述（如家庭暴力、訊問兒童或少年）

3. 有勾串、偽證之危險

4.當事人與代理人需同時出庭之情形，難以依法保障其等間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目的（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

5.無適當視訊設備之資訊弱勢者，亦無法利用其他適當處所進行視訊者

若採視訊開庭，強烈建議

★採『延伸法庭型』 或

★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視訊設備之政府機關（如法院、檢察署、警察局）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

請當事人等務必配合的6點事項



- 應衣著整齊。
- 登入會議軟體時採實名制，應登入真實姓名，並加註出庭之身分（如原告、被告、證人），以利識別。
- 禁止未經法院許可的錄音、錄影、截圖或直播。法院會隨時要求配合檢查，如發現有此種情形，會依法院組織法處罰。
- 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徵詢審判長同意後才發言。
- 依審判長指示開啟或關閉鏡頭與麥克風，進入、退出視訊開庭或至等候室暫候。
- 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可以讓第三人出現在遠距端出席者附近。若有此種情形，法官可能會中斷或終止該次審判。


Q&A

Q1

當事人等可以拒絕法院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嗎？

參考手冊

貳-第二點&第九點第（一）項

法院會徵詢參與該次開庭當事人等之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

★民事調解事件，倘當事人表明拒絕遠距開庭，不宜進行。

Q2

法官採遠距視訊開庭時，需要穿法袍嗎？

參考手冊

壹、第二點第（二）項

遠距視訊開庭時，法官、律師及書記官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

★但行調解時不用著法袍

Q3

當事人等在遠距端可以自行錄音、錄影嗎？

參考手冊

壹、第二點第（五）項

遠距開庭時不得錄音、錄影（含直播）

★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定，可處3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Q4

需要當事人等簽名確認的資料，如何交給法院？

參考手冊

貳、第四點至第八點

遠距端若有需要提交文書（如筆錄之簽名、結文、申請書兼領據等）或證物，可先透過鏡頭展示、讓法院截圖的方式先行提出，並依法院指示，將原本或原物交給法院。

Q5

當事人等在遠距端簽名的文書還要寄回給法院，是否不夠便民？

係依『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為簡政便民，本院已進行上開規定修正作業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第7條-現行規定

-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 前項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其無法寄回者，由陳述人寄回之。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第7條-擬修正規定（110.6.9預告修正）

-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 前項以科技設備傳送筆錄及其他文書於法院者，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審理端法院並應列印該簽名之文書附於卷宗。

Q6

遠距開庭可以開放其他民眾旁聽嗎？

參考手冊

陸、第一點

法庭旁聽，需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得相關措施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